

桃園市興國國小 109 學年度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辦法

一、本辦法依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建立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模式，作為畢業生受獎之依據。

三、畢業生畢業成績為修業六年期間學習領域總成績。

四、畢業成績計算方式：

(一) 步驟一：學期成績之計算

畢業生六年十二個學期的修業期間，將其每個學期各個領域的學期成績，依該學期的加權數計算之，所得之商(四捨五入計算到小數點第二位)即為該學期之學期成績。各年級加權數(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電腦成績併入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加權數為 0.1)以及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六年級		
領域	科目	權重	領域	科目	權重	領域	科目	權重	領域	科目	權重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健康	1		健康	1		健康	1		健康	1
數學	數學	4	數學	數學	4	數學	數學	4	數學	數學	6
語文	國語	6	語文	國語	6	語文	國語	5	語文	國語	6
	本土語文	1		英語	3		英語	3		英語	3
生活課程	生活	6		本土語文	1		本土語文	1		本土語文	1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文史達人	1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1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2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十全藝人	1	社會	社會	3	社會	社會	3	社會	社會	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國際公民	1	藝術與人文	音樂	1	藝術與人文	音樂	1	藝術與人文	音樂	1
				美勞	2		美勞	1		美勞	1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	3	美勞(創課)	1	美勞(創課)		1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	3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文史達人	0	智慧創客	0.1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智慧創客	0.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十全藝人	1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文史達人	0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文史達人	0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文史達人	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國際公民	0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十全藝人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十全藝人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十全藝人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國際公民	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國際公民	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國際公民	0

成績計算範例（以六年級為例）																	
科目	體育	健康	數學	國語	英語	本土語文	綜合活動	社會	音樂	美勞	美勞(創課)	自然	智慧創客	文史達人	十全藝人	國際公民	總和
分數	92	95	94.23	93.12	88	92	95	97.25	92	95	95	88	95				
權重	2	1	6	6	3	1	2	3	1	1	1	3	0.1	0	0	0	30.1
分數*權重	184	95	565.4	558.7	264	92	190	291.8	92	95	95	264	9.5	0	0	0	2796.35
學期成績：加權總分除以加權總數																	92.902

(二) 步驟二：畢業成績之計算

1. 依據 98 年 11 月 20 日府教數字第 0980458271 號函及 98 年 11 月 24 日府教數字第 0980462035 號函，國小畢業成績計算應依「本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七條後項：「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按各年級之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本校 109 學年度加權數如下表

興國國小 109 學年度畢業成績權重														
領域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合計	
語文	6	6	6	6	8	8	8	8	9	9	10	10	94	
健康與體育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2	
數學	4	4	4	4	4	4	4	4	6	6	6	6	56	
生活課程	6	6	6	6									24	
社會					3	3	3	3	3	3	3	3	24	
藝術與人文					3	3	3	3	3	3	3	3	24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3	3	3	3	3	3	3	24	
綜合活動	3	3	3	3	3	3	3	3	3	3	2	2	34	
合計	21	21	21	21	27	27	27	27	30	30	30	30	312	

2. 各領域畢業成績計算如下：

(一上學期成績×21+一下學期成績×21+二上學期成績×21+二下學期成績×21+三上學期成績×27+三下學期成績×27+四上學期成績×27+四下學期成績×27+五上學期成績×30+五下學期成績×30+六上學期成績×30+六下學期成績×30) /312

以語文領域畢業成績為例

項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語文學期成績	92	94.83	94.48	89.96	90.75	86.86	89.56	86.56	85.27	87.89	84.38	88.6
各年級權重	21	21	21	21	27	27	27	27	30	30	30	30
成績*權重	1932	1991.43	1984.08	1889.16	2450.25	2345.22	2418.12	2337.12	2558.1	2636.7	2531.4	2658

加權總分：1932+...+2531.4=27731.58

加權總數：21+21+21+21+27+27+27+27+30+30+30+30=312

語文領域畢業成績：27731.58/312=88.88

3. 畢業成績計算

領域名稱	語文	健康與體育	數學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	生活課程
成績	88.88	92.13	92.13	95.21	91.98	96.1	92.27	93.75
權重	92	32	56	24	24	24	36	24
成績*權重	8176.96	2948.16	5159.28	2285.04	2207.52	2306.4	3321.72	2250

加權總分：8176.96+...+2250=28655.08

加權總數：92+32+56+24+24+24+36+24=312

畢業成績：28655.08/312=91.84

4. 因資賦優異縮短就學年限之畢業生、或其所縮短就學之學期成績，以較高年級的成績代替之。例如：甲生四年級結束時，直接跳級就讀六年級，其所缺之五年級成績，則由六年級的成績來代替。

5. 由他國轉入本國學校就讀之畢業生，因學習領域不同致成績無法併計時，就其在本國學校就學之學期數計算之，例如：甲生缺一年級成績，則將一年級加權數歸零計算班級排名。

五、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完成後，各畢業班導師應將每生成績按高低列冊，送註冊組備查，作為畢業生受獎之依據。

六、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